

115 學年度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－

「手機攝影研習-從日常記錄到教學影像」教師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(二) 115學年度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。
- (三) 115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數位前導學校計畫。

二、 研習日期與時間：

- (一) 手機攝影初階研習：115年11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：00至13：00。
- (二) 手機攝影進階研習：115年12月0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：00至13：00。

三、 研習地點：文華樓二樓會議室

四、 研習對象：全國高中優質化輔助學校、數位前導學校所屬教師，以及對本議題感興趣之教師。

五、 研習講師：鄭乃堅講師(自由自在攝影工作室主理人)

經歷： 攝影生涯21年，拍攝超過3000場攝影工作，曾任台南市及屏東縣教育局特約攝影教學老師、台南市及屏東縣文化局特約攝影教學老師、台南長榮中學、樹德科大及樹德家商等攝影教學老師、成大基金會、伊甸園基金會、喜憨兒基金會及脊髓損傷基金會等攝影教學老師、台南及高雄區DOC特約攝影教學老師、成大商圈、麻豆商圈及新化商圈等特約攝影教學老師、台南圖書館、高雄圖書館及新營圖書館等特約攝影教學老師、赫綵技術學院手機、單眼老師永康國中、大灣高中 社團攝影老師。

六、 研習議程：

(一) 手機攝影初階規劃

日期 時間	115年11月27日(五)	講師
8:50~9:00	報到	自由自在攝影工作室 主理人 鄭乃堅講師
9:00~9:50	手機攝影基礎認識	

9:50~10:00	休息	
10:00~10:50	構圖與拍攝角度	
10:50~11:00	休息	
11:00~11:50	人物拍攝與校園場景	
11:50~12:00	休息	
12:00~13:00	教學現場影像紀錄分享及討論	

(二) 手機攝影進階規劃

日期 時間	115年12月04日(五)	
8:50~9:00	報到	自由自在攝影工作室 主理人 鄭乃堅講師
9:00~9:50	手機攝影進階技巧	
9:50~10:00	休息	
10:00~10:50	光線與畫面美感/ 人物與活動情境拍攝	
10:50~11:00	休息	
11:00~11:50	教學成果影像與數位內容呈現	
11:50~12:00	休息	
12:00~13:00	綜合討論	

七、 研習內容：

本研習分為初階與進階兩階段，從手機攝影基本操作與常用功能開始，逐步學習構圖、拍攝角度、光線運用，以及人物表情與姿勢等實用技巧，讓教師在熟悉行動載具攝影工具，提升運用手機進行影像紀錄的能力，更自在地運用紀錄教學現場。

研習內容亦融入數位影像素養與數位工具應用，教師學習後，可用於課堂活動、學生作品、校園活動、教學成果及親師溝通等情境，透過手機影像留下學生學習的足跡並應用於數位學習歷程，也讓教學現場值得被看見的時刻，成為珍貴的記錄。

八、 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請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習護照報名，研習代碼-初階【322860】、進階【322861】，錄取名額每場次20人。請有意參加之教師務必完成線上報名，以利人數統計，每場全程參與之教師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九、 本計畫奉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